

## 研商塑膠地墊標示事宜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年11月19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部第二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本部商業司 李鎂司長 (胡美蓁專門委員代理) 紀錄：李秉宸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如簽名冊)

伍、會議緣由：

- 一、立法委員林淑芬與看守台灣協會於109年10月20日召開記者會，認為塑膠地墊主要成分之標示，依本部函釋只須標示「塑膠」即可，致家長選購時無法知悉塑膠地墊所含化學成分或化學添加物。由於塑膠地墊常被使用於住處、幼兒園，基於嬰幼兒安全考量，要求應列出足以讓消費者查得其化學式的化學名稱，不宜僅將主要成分或材料標示為塑膠，並訴求塑膠地墊、運動墊應適用商品標示法第10條規定。
- 二、考量塑膠地墊與消費者生活息息相關，且多作為嬰幼兒使用，涉及嬰幼兒之健康安全。爰本部規劃依商品標示法第10條規定，要求塑膠地墊標示相關項目或加註相關警語，惟為求審慎周延，爰召開本次會議。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規劃市售塑膠地墊依商品標示法第10條規定，要求標示相關項目或加註相關警語，提請討論。

發言紀要：

一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會議前書面意見)

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所規範「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」，係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器械、工具、器皿、容器或包裹物。查本會議所討論之「塑膠地墊」，非為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，討論內容亦無涉「食品安全衛生」；就該產品相關管理，本署敬表尊重。

二、看守台灣協會

1.PVC一定會加塑化劑，但塑化劑有很多種，目前有被禁用的有8種鄰苯二甲酸酯類的塑化劑，業者可以改用其他沒有被禁用類型的塑化劑，然後再依實標示塑化劑名稱。

- 2.如 DEHP、DBP 等 8 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及其混和物含量，總和小於 0.1%(質量比)，本會認為可以不用標示塑化劑名稱，但是如果是業者主動添加前開 8 種塑化劑，其總和大於 0.1%(質量比)，例如：業者主動添加含量佔 20%-30%鄰苯二甲酸酯類的塑化劑，本會認為可以中文或英文簡稱來標示該塑化劑名稱。
- 3.塑膠地磚如屬應施檢驗商品，將有應施檢驗商品相關規定可替消費者把關；但目前塑膠地磚不屬於應施檢驗商品，本會認為業者有義務揭露塑化劑名稱，這樣進口業者如果看到標示異狀的商品，就不會把這樣的商品引進國內。
- 4.本會認為像是「不要讓小孩直接踩踏在塑膠地磚上」或「接觸塑膠地磚後，請清洗接觸之身體部位」等相關警語內容，應該要跟消費者講。

### 三、台灣兒科醫學會

- 1.本會樂見政府對於塑化劑的重視，且本案討論的適當標示是重要的。
- 2.從上個世紀末，環境荷爾蒙的問題漸漸被凸顯後，其中一部分被討論到的就是塑化劑。以兒科醫學的觀察，性早熟的案例與上世紀相比是有明顯提升。且透過普查，國人在尿液中塑化劑含量比德國人高。
- 3.國內有相關研究，塑化劑可能會對精子造成影響，所以少子化的現象亦有可能跟塑化劑相關。
- 4.生活環境要完全避開塑膠產品幾乎不可能，所以政府這一部分的把關也是相當重要。

### 四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(會議前書面意見)

塑膠地墊為一般商品，其用途為避免直接接觸堅硬地面，做為緩衝用途。無論標示多少警告或詳細的化學信息對消費者來說助益不大，因為最重要的是能確保「產品本身是可以安全使用」，產品本身的品質才是真正跟消費者的安全健康有直接的關聯，爰本會建議本案維持現行標示方式。

### 五、台北市美國商會

- 1.如進一步標示塑膠之成分名稱，例如：聚氯乙烯(PVC)…等，而不僅標示塑膠，本會認同，但對於標示塑化劑名稱或是加註相關警語，本會

建議不訂定該等規範要求，理由如下：

- (1) 拼接式塑膠地墊屬應施檢驗商品，且塑化劑之含量有限量值規定，亦須標示商品檢驗標識。
  - (2) 國際間(歐、美、日、韓等)並無要求標示塑化劑或是加註相關警語。
  - (3) 塑膠地墊並不會有火災、爆炸等立即危害，再者，食品相關規範亦無要求標示塑化劑名稱。
2. 現行要求標示含有哪些特定物質的規定，應施檢驗商品有相關限量規範之標示，例如：RoHS 相關內容。但非應施檢驗商品，目前並無法規要求標示含有特定物質(例如：塑化劑)。
  3. 建議將個案塑化劑超量現象與標示規定分開來看，如果為了個案商品有塑化劑超量而增訂通案性的標示規定，對於違規超量之業者而言，還是不會依實標示，但其他合法業者就須依新規定標示，而且國際間並無類似要求，將造成國際間貿易困擾。
  4. CNS 8906 聚氯乙烯系地磚，係自願性的規範，且對於塑化劑含量的規定較歐盟嚴格，而且消費者保護法雖提及危害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財產，然透過塑膠地磚傳到人體的塑化劑，其對人體的影響程度為何，醫界似都還須進一步評估。
  5. 會議討論舉例的保鮮膜，據本會瞭解食品相關法規並無要求標示塑化劑名稱或含量。
  6. 本案須考量商品銷售流通時，經銷商、進口商或貿易商是否能獲得商品含有或添加塑化劑的細節資訊？如要訂新規範，宜考量其合理性及業者可達成的可行性。
  7. 商品有標示警語，表示該商品可能是具有立即危害的性質，例如：燃料膏，但塑膠地磚是否具有立即危害性？所以討論塑膠地磚須標示警語，應該要重新評估。
  8. 建議協會所提「不要讓小孩直接踩踏在塑膠地磚上」相關內容，可從衛教方面宣導著手或是由政府發布相關宣導的新聞稿，而非標示警語。

## 六、台灣明尼蘇達礦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
1. 聚氯乙稀(PVC)產品不一定要加塑化劑，如果有加塑化劑，可以增加產品的柔軟度；聚乙烯(PE)產品就不會需要用到塑化劑。
2. 有數字、字母或圖案的地墊，屬應施檢驗玩具商品；素面地墊為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。
3. 塑化劑依其性質分為可移行與不可移行兩大類，8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大部分屬於可移行之塑化劑。如要強制標示塑化劑名稱，對於進口商品而言，可能涉及業者不願對外公開之重要配方。
4. 市售保鮮膜如有標示塑化劑相關資訊，可能是業者要提升消費者對於商品的信心，屬於業者自主標示的情況。

## 七、成功體育文具股份有限公司

1. 本公司 107 年參加貴部對於運動墊(瑜珈墊及健身墊)是否適用商品標示法第 10 條規定討論會議，因為國際間沒有類似規範，而決議運動墊(瑜珈墊及健身墊)暫時無須依商品標示法第 10 條規定進行標示。應無須就運動墊(瑜珈墊及健身墊)再重新進行討論。
2. 台灣兒科醫學會提到的性早熟，是因為國人從飲食方面所攝入塑化劑所產生的影響，抑或國人因為接觸拼接地墊等類型商品所產生的影響？
3. 本案商品如進一步標示塑膠之成分名稱，例如：聚氯乙稀(PVC)…等，而不僅標示塑膠，本公司可配合辦理。
4. 本案或許可思考從加註相關警語的方式處理，例如：本商品不適用於幾歲以下嬰幼兒。
5. 如要求商品有塑化劑就要標示，合法業者依規定標示，違法業者不進行標示，消費者看到合法業者的商品標示有塑化劑，違法業者的商品沒標示塑化劑，導致消費者購買違法業者的商品，將造成合法業者損失。
6. 建議商業司就塑膠地磚部分，可發函給相關公會宣導宜符合 CNS 8906 聚氯乙稀系地磚。

## 八、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1. 本公司認同本案商品進一步標示塑膠之成分名稱，例如：聚氯乙稀(PVC)…等，但考量商品流通廣泛，如有強制性之新規定，應給業者落

日條款。

2. 本公司不支持標示塑化劑名稱，因為塑化劑種類繁多，其中鄰苯二甲酸酯類才具有環境荷爾蒙特性，其餘塑化劑種類並不會造成人體影響，如果標示塑化劑名稱，消費者在沒有完全瞭解塑化劑相關訊息情況下，可能會造成誤會或恐慌。但本公司可標示符合 CNS 8906 聚氯乙烯系地磚，如有須確認，本公司可提供相關測試報告佐證。另如須標示塑化劑名稱，或許可從統一要求標示「符合 CNS 聚氯乙烯系地磚」來討論。
3. 據本公司瞭解，歐盟係規範單一項之塑化劑含量不能超過 0.1%，而我國 CNS 8906 聚氯乙烯系地磚，係規範 8 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及其混和物含量，總和不得超過 0.1%(質量比)。
4. 塑膠地磚屬於建材，並非菸、酒，似未有加註相關警語之必要(例如：嬰幼兒不要踏在塑膠地磚上)。
5. 消費者並不會清楚知道 DOP(鄰苯二甲酸二正辛酯)是對人體有影響的塑化劑；DOTP(對苯二甲酸二異辛酯)是對人體無影響的塑化劑。消費者普遍會誤解 DOP 與 DOTP，所以看到有標示 DOP 或 DOTP 的商品就都不會購買，這樣的規範有損業者權益。

#### 九、富銘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就發生關切案件之商品，已依貴部標準檢驗局要求將產品下架，並就各色號(花色)的商品都送 SGS 檢測，有符合規定的商品才會再上架。

#### 十、本部標準檢驗局：

1. 「發泡地墊」(例如：瑜珈墊)不同於「塑膠地磚」，本案立法委員林淑芬請本局檢測之商品為「塑膠地磚」。
2. 如發泡地墊屬兒童遊戲使用者，屬本局規範之應施檢驗玩具商品；另本局已對塑膠地磚啟動市場購樣檢測，將依檢測結果評估是否將其納為應施檢驗商品。
3. CNS 8906 聚氯乙烯系地磚之規範內容，並不包含重金屬，另於 6.3 塑化劑含量限制部分，規範 DEHP、DBP 等 8 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

及其混和物含量，總和不得超過 0.1%(質量比)。另以科學證據而言，如塑膠地磚符合前開規定，則符合國家標準塑化劑安全要求，不宜以「嬰幼兒不能在該塑膠地磚上爬行」用語宣導，建議應留意日後相關宣導用語或內容之準確性。

- 4.非應施檢驗商品亦應符合消費者保護法，一般而言，國家標準可當消費者保護法參考依據。本案立法委員林淑芬請本局檢測之商品，因其塑化劑總和超過 CNS 8906 聚氯乙炔系地磚規範之 0.1%(質量比)，本局已依消費者保護法請業者下架、回收、改正。

#### 十一、本部商業司：

- 1.經會議討論釐清，本案討論之商品修正為「塑膠地磚」，且本會議並非討論是否將塑膠地磚列為應施檢驗商品。
- 2.本案討論進一步標示塑膠地磚主要成分或材料為「塑膠」之標示方式，可標示為「塑膠(PVC)」或「聚氯乙炔」，且前開內容由業者依個案商品實際情況如實標示，使消費者能依其標示內容，選購符合自身需求之商品。
- 3.如要討論標示警語，不適合一律強制要求標示「不含 DEHP、DBP 等 8 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」、「本產品塑化劑含量符合 CNS 8906 聚氯乙炔系地磚」，因為業者生產的塑膠地磚可能含有不超過 0.1%(質量比)之塑化劑，或不符合 CNS 8906 聚氯乙炔系地磚規定，如強制為前開內容標示，反而使該等業者有標示不實之情況。
- 4.本部可規劃於發布解釋令公告時，併同發布新聞稿提及「不要讓小孩直接踩踏在塑膠地磚上」等相關內容提醒消費者。
- 5.以往本部以解釋令規範標示內容，多給予緩衝時間 6 個月。

結論：

- 一、塑膠地磚主要成分或材料為塑膠之標示方式，經討論後業者可標示「塑膠」並輔以塑膠成分之英文簡稱或塑膠成分之中文化學名稱，例如：主要成分或材料為聚氯乙烯、聚乙烯，則可標示為「塑膠(PVC、PE)」或「聚氯乙烯、聚乙烯」，個案商品之塑膠成分內容由業者依實際情況如實標示。本部後續將辦理前開規範解釋令之發布作業。
- 二、本案解釋令之生效時間自公告日起 6 個月後生效。
- 三、日後本部函送上開解釋令予相關公協會時，將於函文中提醒宣導 CNS 8906 聚氯乙烯系地磚等相關國家標準規定，請相關公協會協助向所屬會員廠商宣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時間：12 時。